

#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冀05破2号之二

申请人：邢台立焱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解邱家。

2024年5月16日，邢台立焱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和解协议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占无担保债权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参会有表决权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通过，请求本院裁定予以认可。

本院查明：邢台立焱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组织债权人对《邢台立焱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进行投票表决，该和解协议最终经债权额占无担保债权总额三分之二以上，过半数同意通过，会议表决通过了《邢台立焱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本院认为：《邢台立焱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和解协议》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之规定，且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邢台立焱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终止和解程序，符合法律

规定，本院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九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认可《邢台立焱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二、终止邢台立焱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杰  
审 判 员   董英辰  
审 判 员   刘西超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   李文超  
法官助理   杨静雯  
书 记 员   郝雲霄

附：《邢台立焱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 邢台立焱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和解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之规定，邢台立焱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焱公司）提出以下和解协议草案，供人民法院审查和债权人会议讨论。

### 一、立焱公司基本情况

#### （一）设立情况

立焱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经内丘县工商局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523596802230W，住所地为内丘县大孟村镇北良村北，法定代表人为李红铡，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人民币，股东为赵艳敏、吕河寅。经营范围为润滑油、煤焦油(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3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清算情况

2024年2月27日，债权人河北恒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立焱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立焱公司进行破产清算。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7日作出（2024）冀05破申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

立焱公司破产清算；2024年3月27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冀05破2号《决定书》，指定河北惠信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立焱公司管理人。

2024年5月12日，立焱公司向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和解申请，2024年5月13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立焱公司进行破产和解程序。

## 二、资产情况

根据河北卓勤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立焱公司资产评估值为1,094,690.00元，其中，房屋建筑物451,800.00元，地上附属物301,600.00元，机器设备334,800.00元，办公用品6,490.00元。

立焱公司土地为租赁使用，非立焱公司财产。

## 三、负债情况

截至2024年5月14日，已经申报确认的债权金额为11,477,868.05元，其中：

（一）职工债权共3人，债权金额为210,000.00元。

（二）税务债权1户，债权金额为303,315.97元，其中本金157,717.51元，违约金为145,598.46元。

（三）普通债权2户，债权金额为10,964,552.08元。

## 四、破产清算条件下的债务人清偿能力

立焱公司在破产清算状态下，房屋建筑物、地上附着物将失去价值，假定其他财产均能够按照评估值变现，按照

《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在清偿破产费用、职工债权、税务债权后，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0。

## 五、债权清偿方案

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和债权审查确认情况，立焱公司拟定的债权清偿方案如下：

### （一）债权清偿比例

#### 1、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共 3 人，债权金额为 210,000.00 元，职工债权全额清偿。

#### 2、税务债权

税务债权组共 1 户，债权金额为 303,315.97 元，其中本金 157,717.51 元全额清偿；违约金 145,598.46 元，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比例清偿，受偿金额为 5,095.95 元。

#### 3、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组共 2 户，债权金额为 10,964,552.08 元，按照 3.5%的比例进行清偿，其中河北物流集团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受偿金额为 358,743.00 元、河北恒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受偿金额为 25,016.32 元。

### （二）清偿方式及时间

#### 1、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自和解协议获得人民法院裁定认可之日起 3 个月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

## 2、税务债权

税务债权自和解协议获得人民法院裁定认可之日起3个月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

## 3、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自和解协议获得人民法院裁定认可之日起3个月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

## 六、和解资金来源及保证

### （一）和解资金来源

立焱公司已经与邢台墨金商贸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其愿意为立焱公司注入经营资金并提供和解协议所需的清偿资金。

### （二）履约保证

邢台墨金商贸有限公司于和解协议草案表决前，已代立焱公司向管理人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20万元，并承诺对立焱公司和解协议履行提供担保。

## 七、未来经营方案

### （一）提高管理水平

和解后立焱公司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构建可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同时，严格控制杠杆率，慎重选择融资方式，控制财务风险。在团队管理、成本控制、购销经营、存储管理、资产维护等方面，执行计划和预算管

理，完善制度、落实到人、经营预测与成本控制相结合的运行模式。

## （二）实现自营与合营结合模式

立焱公司拥有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可以存储和经营相关润滑油、煤焦油的化工产品，未来经营将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开展贸易、存储及场地出租等多种经营模式，实现资产利用、经济效益最大化。

## （三）预计销售和税收目标

和解后立焱公司将以煤焦油、葱油贸易、存储、初加工为主业务，并将与周边业务单位联合，充分利用立焱公司现有场地、危化品经营资质，争取实现年煤焦油、葱油购销量8000吨，加工非标油品2000吨之目标，实现销售收入3000万元左右，实现各项税金约100万元，利润约50万元。

## 八、和解协议的表决和认可

### （一）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条件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由出席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
- 2、上述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

### （二）和解协议的认可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后，管理人将依法向人民法院

提出认可和和解协议的申请。

### （三）人民法院认可和和解协议的法律后果

- 1、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和和解协议后，和解程序将终止；
- 2、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和和解协议后，管理人将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向人民法院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 3、债务人应当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条件清偿债务。

### （四）和解协议的法律效力

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其法律效力如下：

1、对债务人和全体和解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和解债权人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无财产担保债权的人。

2、和解协议的效力及于未申报的债权人。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3、按照和解协议减免的债务，自和解协议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 （五）和解协议草案未获通过或人民法院未裁定认可的后果

和解协议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或者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和解协议未获得人民法院认可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 九、和解协议的执行

### （一）执行完毕的标准

和解协议执行完毕的标准，以和解债权人应当获得清偿的债权已获得清偿，立焱公司终止与全体和解债权人的债权债务关系为准。

### （二）执行期限

和解协议的执行期限为3个月，自和解协议获得人民法院裁定认可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执行完毕的效力

按照和解协议减免的债务，自和解协议执行完毕时起，立焱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 （四）不能执行的后果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立焱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经和解债权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立焱公司破产。

人民法院裁定终止和解协议执行的，和解债权人在和解协议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和解债权人因执行和解协议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和解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

## 十、和解协议的监督

本和解协议的执行由管理人负责监督。

### （一）监督期限

本和解协议执行的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

## （二）监督职责

本和解协议监督期限内，立焱公司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及时向管理人报告和解协议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以及重大经营决策、财产处置等事项。

和解协议执行期间的公章、财务章由管理人负责保管。管理人将派专人在立焱公司配合工作以保证正常使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时管理人将公章、财务章移交立焱公司。

## （三）监督职责的终止

立焱公司根据和解协议向相关债权人清偿完毕后，由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管理人监督报告，自管理人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 十一、有利于执行和解协议的其他方案

### （一）破产和解费用

立焱公司和解期间产生的破产和解费用共计 15.60 万元，包括诉讼费用 7200 元、审计评估费用 4.6 万元、管理人报酬 102800 元。

破产和解费用自和解协议获得法院裁定认可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一次性清偿完毕。

### （二）分配款项的受领

在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本《和解协议草案》之日起一个月内，和解债权人须向管理人提供明确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和解债权人提供的收款人名称须与申报债权时的信息一致。

因和解债权人怠于提供或因和解债权人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清晰或所提供的收款人名称与其申报债权时的信息不一致的，在上述因素消失前其债权将暂不予清偿。因上述原因导致和解债权人未能如期获得清偿的，由和解债权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三）协助执行

1、在和解协议执行过程中，涉及有关部门协助执行的，立焱公司或有关主体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法院向有关部门出具协助执行的相关法律文书。

2、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终止。

尚未对立焱公司财产解除保全措施的相关和解债权人，或对立焱公司原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享有质押权或采取了查封、冻结等保全措施的和解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认可和解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完毕相关财产保全措施的解除手续；解除保全措施后，相关和解债权人方可按照和解协议的规定领取偿债资金。

### 结 语

本和解协议草案兼顾了各方主体的利益，是在充分考虑并尊重立焱公司资产负债这一基本事实的基础上，在法律、

法规、司法解释允许的范围内，与各相关利益主体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调，制定出本和解协议草案。如《和解协议草案》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所有利益主体才能分享立焱公司和解成功带来的效益。为实现这一目标，真诚希望各位债权人鼎力支持立焱公司的和解，通过和解协议草案。

邢台立焱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